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二次修订。对比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将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修订为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修改了报告书内的相关表述，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十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其他相关章节。

2、根据公司分红情况调整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及其他相关章节。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修订为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80%，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及其他相关章节。

4、删除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及其他相关章节。

5、修订了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他相关章节。

6、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他相关章节。

7、根据公司分红情况，由于调整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及调整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修订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其他相关章节。

8、补充披露了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十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其他相关章节。

9、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签订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

1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13、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4、补充修订了相关方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详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5、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了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

16、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了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的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七、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7、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了交易实施的必要性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八、交易实施的必要性”。

18、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了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9、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及其他相关章节。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